

明清小说善本重刊

欢喜冤家

〔明〕西湖漁隱主人編

岳麓書社



•明清小说善本重刊

欢喜冤家

〔明〕西湖渔隐主人 编



点校者：石流
责任编辑：徐耕白

岳麓书社

点 校 石 流
责任编辑 徐耕白
封面设计 宋铭辉

欢喜冤家

[明]西湖渔隐主人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环境保护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70,000 印张: 12.5 印数: 1—20,000

ISBN7—80520—371—7

I·211 定价: 9.80 元

[湘岳 93—15]

湘新登字 007 号

西湖漁隱主人輯

貪
欲
報
報

二美堂梓

前 言

· 书 良 ·

从中国第一批具有近代小说概念的小说——唐人传奇开始，小说艺术的发展，经历了极为复杂而壮阔的发展过程。明朝初年，活跃在民间的宋元讲史话本，因群众的爱好，书商的大量刊行，逐渐引起文人的注意。他们由对话本的编辑、加工，进而模拟话本写作，这就出现了主要供案头阅读的文人模拟的话本——长篇章回小说。由于文人的参加，章回小说较之话本，在思想、艺术上都有较高成就。中国小说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因为讲史说的是历代兴亡和战争的故事，如《五代史平话》、《宣和遗事》等，所以最初出现的长篇章回小说，其中人物和故事的核心仍主要是历史。然而更多的内容是后人（包括作家）所创造的，篇幅也就比讲史更长了，故事情节更趋复杂，描写也更为细腻，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在中国文学史上就具有不朽的价值和崇高的地位。

到了明中叶以后，文人作家充分理解了爱情主题的艺术吸引力以及它辐射社会生活和人类精神活动的巨大能量，但由于封建社会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他们所接触的生活面，小说作者自然而然并且不得不然地将爱情描写对象集中于才人淑女的离合悲欢，即才子佳人的爱情故事。

于是，又产生了所谓“市井小说”、“艳情小说”一派。正如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所指出的：

但要叙常人之家，则佳人又少，事故不多，于是便用了《红楼梦》的笔调，去写优伶和妓女之事情，场面又为之一变，这有《品花宝鉴》、《青楼梦》可作代表。

其实，这种“场面又为之一变”，早在明代即已发生，明代中叶以后，统治阶级日益腐朽堕落，社会道德极端败坏。在文学方面就出现了一些以描写市井生活为主的艳情小说，（有的甚至可以称之为淫秽小说）如众所周知的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即是其中声名赫赫者。这一派小说为数极众，已构成了可与以施耐庵《水浒传》为代表的“英雄传奇”，以罗贯中《三国演义》为代表的“历史演义”，以吴承恩《西游记》为代表的“神魔小说”，以《海瑞峰先生居官公案传》为代表的“公案小说”诸峰并立的一大体系了，这也是明代作为中国古典小说的成熟时期的标志。这些小说描绘了上自封建最高统治机构，下至曲栏娼妓、市井无赖所构成的一个鬼域世界。而这鬼域世界在书中的出现，并没有或很少带有批判色彩，而是以一种变态的眼光来观察，以调侃的笔调来叙述的。这样，明代的一些艳情小说就滑向淫秽一路去了。

然而，从文学史角度来看，明代艳情小说还是值得研究的，它们为文学、历史学、语言学、民俗学、社会学等等学科提供了丰富、生动的资料。其中也不乏明显代表进步思潮之作，《欢喜冤家》就是较著名的一部。

二

《欢喜冤家》是一部白话短篇小说集，署西湖渔隐著，作者的真实姓名及简历均不可考。此书系明代崇祯十三年

(公元 1640 年) 所作，分正、续二集，每集各十二回，每回演述一个故事，多为男女之情。

对于长达两千五百年的中国封建社会而言，明代当属于封建社会后期了。明代（特别是晚明）的政治生活、经济发展、思想演变折射到《欢喜冤家》，其荦荦大者有以下两端。

一是表现了反对封建伦理道德的新的思想观念。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宗法制度，形成国家机构与家庭组织的高度一体化，国家机构是家庭组织的扩大，君为上天之子，大地万民之父，实行着民从、臣忠、君仁的君权的统治，家庭组织又是国家机构的缩影，实行子孝、妇从、弟恭、父慈的族权统治。家庭实际上是国家机构的同构体，在这样的一体化组织中，又把儒家的礼教奉为经典，以政权的强制与家庭的推导相结合加以强化，“三纲五常”便是它的基本内容，形成一套“敦教化，厚风俗”的政治伦理道德规范，衍化为人们日常生活到社会思想行为的准则。明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的萌芽，思想界也出现一些与传统观念大相径庭，冰炭不容的新的哲学理论。如王艮否定了儒家之“道”的神圣威严，李贽力倡“童心”真性，肯定正当情欲，都不啻空谷惊雷，震世骇俗。在文学界，一股新的浪潮也在泛起。《欢喜冤家》等进步的艳情小说，往往把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把笔触伸向封建社会的各个角落，更塑造出许多丰富复杂的典型人物形象，使艺术世界更加切近现实人生，也刻画了迥异前人的理想人物形象。表现出对封建秩序的大胆否定，对个性解放的大胆追求。

这些进步的艳情小说有一个突出特点，便是夸大“情”的

力量，用“情”来反对“理”。这实质上是用新兴的市民思想去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反对封建礼教，所谓“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冯梦龙《序山歌》）如《欢喜冤家》，第三回《李月仙割爱救亲夫》写李月仙的丈夫在外经商，丈夫的结义兄弟章必英则寄住在他们家。有一天，李月仙偶然瞥见章必英裸体仰卧着，这引发了她的性欲，于是主动与章交合，并获得了从未有过的愉快。月仙对章必英十分爱恋，“行则相陪，坐则交股”。后来，章必英为了占有李月仙，将其丈夫诬陷入狱。月仙自丈夫入狱后，百般照顾，又变卖家产营救，最后迫于生计，只好与丈夫离异，嫁给了章必英。她本不知丈夫入狱系章陷害，结婚之初，她又暂时忘掉了丈夫而从章必英那里感到了快乐。但她很快就发现了真相，便立即向官府出首，救出了丈夫，夫妇重新团聚；章必英则死于狱中。如果按照封建道德，李月仙自然是一个极其淫贱的女子，是害得丈夫吃尽苦头并差点送命的罪魁祸首。但是对此作者却完全不顾传统的道德，对“淫荡”的人与事全都作为“真情”而采取肯定的态度。作者认为“情”是高于一切的。在“情”面前，一切封建名教、伦理纲常都是不足道的。这种观点正是晚明进步思潮的组成部分。

随着明中叶资本主义萌芽发生，一股人文主义思潮席卷而来，天赋人权，生而平等的观念冲击了男尊女卑的不平等思想。明代艳情小说正是反映了当时妇女观的进步性。这种进步性表现在小说作者对女子爱情所持的态度上。传统观念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事实上这仅对女子生效，女子为此观念牢牢束缚，男子则往往有很大的自由权与主动权。《欢喜冤家》对此表示异议。如第一回《花二娘巧智认情

郎》，叙花二娘因丈夫成日在外游荡，夫妻间没有什么感情，所以与人私通，并发生了一系列曲折离奇的故事。在这故事中，作者显然同情花二娘与任龙私情，憎恶陷害他们的李二白与周裁缝，并赞扬了花二娘在保护自己，打击李二白这事件中的机智勇敢；这在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当妇女在受到丈夫的不公平待遇时，她有权从别的男子身上去获得应有的安慰与爱情的满足，对此加以破坏与陷害的，则是奸恶小人，活该死于非命。无疑，这种妇女观也是明代进步的人文主义思潮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与封建道德是相抵触的。

二是可以窥见当时市民的社会生活。《欢喜冤家》在人情世态的描绘上比较丰富，生动地再现了晚明一般市民的婚姻，家庭生活人口的再生产、丧葬、迁徙、风尚和文化娱乐。如续集第二回《一宵缘约赴两情人》写和尚了然因争风吃醋而杀死妓女李秀英，衙役又奉命假扮鬼魂破案，下层人物在其中得到栩栩如生的再现。此外，书中还出现了大量的吴语方言，如第三回“把灯一下儿弄隐了”的“隐”之类，这些晚明的原始语言资料，从方言学研究的角度讲，也是极其宝贵的。

总之，《欢喜冤家》是明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曲折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尚处于摇篮时期的当时的社会，小说反映出来的对于普通人的命运的关切和同情，对于封建统治者的讥讽和嘲弄，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愿望。当然市民阶层的情感和意识本身同时也包含着庸俗、封建的一面，因此在小说中常常是美丑杂陈、瑕瑜互见，有的还甚至是瑕大大地多于瑜，丑极大地损害了美。但是，它毕竟奏出了我国明代市民阶层对精神的解放，情欲

的追求，理想的探索的心声。这部历经禁劫而尚存的文化遗产，在中国文学史上，还是应该有它的席之地的。现在岳麓书社将它点校出版，以飨读者，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

编辑同志嘱我写几句前面的话，爰述明代艳情小说源流及《欢喜冤家》反映晚明社会诸端于上，笔者姿质陋劣，谬误之处，尚祈十方大德，不吝赐正。

一九九三年四月于听涛馆书寓

原序

喜谈天者，放志于乾坤之表；作小说者，游心于风月之乡。庚辰春正遇闰，瑞雪连朝，慷慨以慨，感有余情，遂起舞而言曰：世俗俚词，偏入名贤之目；有怀倩笔，能舒幽怨之心。记载极博，讵是浮声。竹素游思，岂同捕影。演说二十四回，以纪一年节序，名曰《欢喜冤家》。有客问曰：“既以欢喜，又称冤家，何欤？”予笑而应之曰：“人情以一字适合，片语投机，谊成刎颈，盟结金兰。一日三秋，恨相见之晚；倏时九转，识爱恋之新。甚至契协情孚，形于寤寐。欢喜无量，复何说哉！一旦情溢意满，猜忌旋生，和藹顿消，怨气突起，弃掷前情，酿成积愤。逞凶烈性，遇煽而狂焰如飈；蓄毒虺心，恣意而冤成若雾。使受者不堪，而报者更甚。况积憾一发，决若川流，汹涌而不能遏也。张陈凶终，萧朱隙末，岂非冤乎！非欢喜不成冤家，非冤家不成欢喜。居今溯昔，大抵皆然。其间嬉笑怒骂，离合悲欢，庄列所不备，屈宋所未传。使慧者读之，可资谈柄；愚者读之，可涤

腐肠；稚者读之，可知世情；壮者读之，可知变态。致趣无穷，足驾唐人杂说；诙谐有穷，不让晋士清谈。使蕙风发声，入松壑而弥清；流水成音，泻盘石而转韵。圣人不除郑卫之风，太史亦采谣诼之奏。公之世人，唤醒大梦。”

重九日西湖渔隐题于山水邻

回 目

第一回	花二娘巧智认情郎	(1)
第二回	吴千里两世谐佳丽	(22)
第三回	李月仙割爱救亲夫	(40)
第四回	香菜根乔妆奸命妇	(67)
第五回	日宜园九月牡丹开	(83)
第六回	伴花楼一时痴笑耍	(104)
第七回	陈之美巧计骗多娇	(118)
第八回	铁念三激怒诛淫妇	(130)
第九回	乖二官骗落美人局	(145)
第十回	许玄之赚出重囚牢	(168)
第十一回	蔡玉奴避雨遇淫僧	(192)
第十二回	汪监生贪财娶寡妇	(203)
第十三回	两房妻暗中双错认	(212)
第十四回	一宵缘约赴两情人	(223)
第十五回	马玉贞汲水遇情郎	(233)

第十六回	费人龙避难逢豪恶	(248)
第十七回	孔良宗负义薄东翁	(272)
第十八回	王有道疑心弃妻子	(297)
第十九回	木知日真托妻寄子	(316)
第二十回	杨玉京假恤寡怜孤	(330)
第二十一回	朱公子贪淫中毒计	(339)
第二十二回	黄焕之慕色受官刑	(351)
第二十三回	梦花生媚引凤鸾交	(364)
第二十四回	一枝梅空设鸳鸯计	(377)

第一回 花二娘巧智认情郎

世事从天不自由，千般恩爱一时仇。

情人谁肯因情死，先结冤家后聚头。

这四句诗，只为世人脱不得酒色财气这四件事，所以做出不好事来。且说个只好酒不好色的人，他生长在松江府华亭县八团内川沙地方。他父亲名叫花遇春，年将半百，单生得此子，夫妻二人十分欢喜。长成六岁，上学攻书，取名花林。生得甚不聪明，苦了先生，费尽许多力气。读了三年，书史一句不曾记得。不想到十岁外，同了几个学生，朝夕顽耍。父亲虽严，哪里曾怕。先生虽教，哪里肯听。他父亲见他不像成器的了，想道这般顽子，不能成器，倒不如歇了学，待他长成时，与他些本钱，做些生意也罢。因此送了先生些束修，竟不读书了。后来一发拘束不定了。他母亲与丈夫商议道：“孩儿不肖，年已长成，终日闲游，不能转头。不若娶一房媳妇与他，或者拘留得住。那时劝他务些生业，也未可知。”遇春道：“我心正欲如此。”事不宜迟，即时就去寻了媒婆。那媒婆肚里都有单帐的，却说几家倒也都使得，但不知谁是姻缘，须当对神卜问，吉者便成。别了媒婆，竟投卜肆，占得徐家女子倒是姻缘，余非吉兆。“也罢，用了徐家。”又见媒人，央他去说。原来此女幼年父母俱亡，并无亲族，倒在姑娘家里养成。姑夫又死了。人嫌他无娘教训的女儿，故此十八岁尚未有人来定。恰好媒人去说。这徐氏姑娘又与

他家相隔不远，向来晓得花家事情，有田地房屋的人家，但不知儿子近日如何。自古媒人口，无量斗。未免赞助些好话起来。那徐氏信了，即时出了八字。因此花家选日成亲。少不得备成六礼，迎娶过门。请齐诸亲，拜堂合卺，揭起方巾花扇。诸人俱看新娘生得如何？但见：

秋水盈盈两眼，春山淡淡双蛾。金莲小巧袜凌波，嫩脸风弹得破。
唇似樱桃红绽，乌丝巧挽云螺。皆疑月殿坠嫦娥，只少天香玉兔。

诸人一见，果然生得十分美貌，无不称好。一夜花烛酒筵，天明方散。未免三朝满月，整治酒席。这也不题。

好笑这花林，娶了这般一个花枝般的浑家，尚兀自疏云懒雨，竟不在温柔乡里着脚。过了几时，仍向街坊上结交了一个不学好的单身光棍，姓李名二白，年纪有三十岁了，专一好吃好赌，引诱人家儿子，哄他钱钞使用。这花林又着他哄骗了，回家将妻子的衣饰暗地偷去花费。不想他妻子一日寻起衣饰，没了许多，明知丈夫偷去化费了，稟明了公婆，还存得几件衣物，送与婆婆藏了。公婆二人闻知，好生气恼，恨成一病，老两口恹恹，俱上床了。好个媳妇，早晚殷勤服侍，并无怨心，央邻请医，服药调治，哪里医得好。这花林犹如陌路一般，又去要妻子的衣饰。见没得与他，几次发起酒疯，把妻儿惊得半死。

且说李二白见花林的物件没了，甚是冷淡。他便又去寻一个书生，姓任名龙，年纪未上二十。他父亲在日，是个三考出身，后来做了一任典史，趁得千金。不期父亲亡过，止存老母、童仆在家。妻子虽定，尚未亲成。故此，自己往城外攻书。曾与李二白在亲戚家中会酒，有一面之交。一日。

途中不期相遇，叙了寒温。恰好又遇着花林，各叙名姓。李二白一把扯了两个，竟至酒楼上做一个薄薄东道，请着任龙。席上猜三道五，甜言蜜语，十分着意。这任龙是个小官心性，一时间又上了他的钩子。次日就拉了花李二人酒肆答席。三人契同道合，竟不去念着之乎者也了，终日思饮索食。

这花林又是个好酒之徒，故终日亲近了这酒肉弟兄，竟不想着柴米夫妻。他父亲一日重一日，那里医治得好？遇春一命呜呼。花林又不在家，央了邻家，四处寻觅，方得回来。未免哭了几声。三朝头七，这倒亏了任李二人相帮，入棺出殡，治丧料理。不料母亲病重，相继而亡。自然又忙了一番，方才清净。余剩得些衣衫首饰，妻子又难收管，尽将去买酒吃食，使费起来。这番没了父母，竟在家中和哄了，那李二白生出主意道：“我们是异姓骨肉，必要患难相扶，须结拜为弟兄。庶可齐心协力。我年纪痴长，叨做长兄。花弟居二，任弟居三。你二位意下意何？”二人同声道：“正该如何。”三个吃了些香灰酒，从此穿房入户。李二唤徐氏叫二娘，任三叫二娘做二嫂，与同胞兄弟一般儿亲热。这李二见花二娘生得美貌，十分爱慕。每席间将眼角传情，花二娘并不理帐。他丈夫虽然不在行，也看不得这村人上眼。任三官青年俊雅，举止风流。二娘十分有意，常将笑脸迎他。任三官虽然晓得，极慕二娘标致。只因花二气性太刚，倘有些风声，反为不妙，所以欲而不敢。

一日，花二在家，买了一些酒肴，着妻子厨下安排。自己同李、任在外厢吃酒。谈话中间，酒觉寒了。任三道：“酒冷了，我去暖了拿来。”即便取了冷酒，竟至厨下取火来暖。